

焦作市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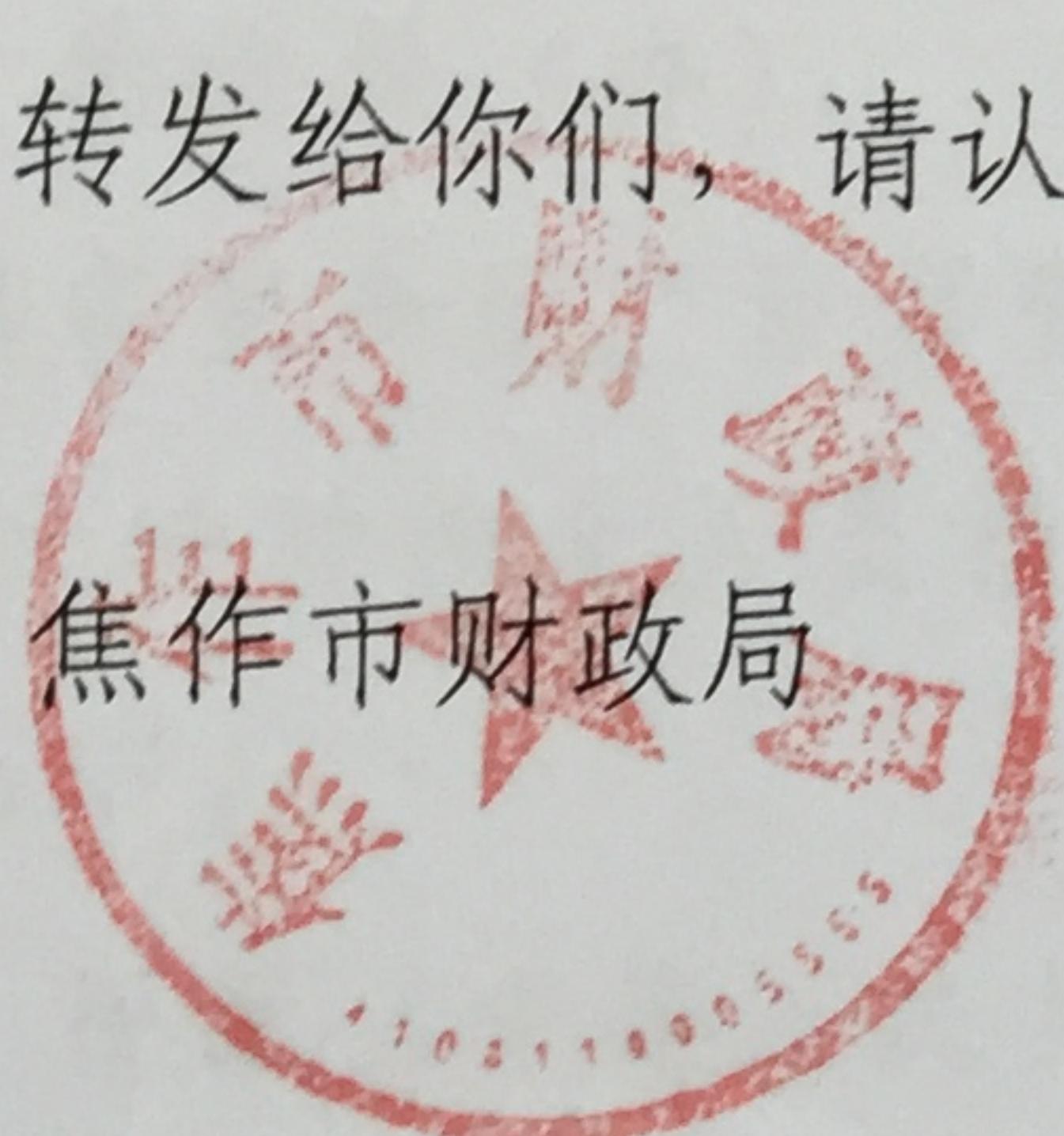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财综〔2016〕28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豫财综〔2016〕22号关于同意收取安全 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豫财综〔2016〕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12日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综〔2016〕22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收取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
操作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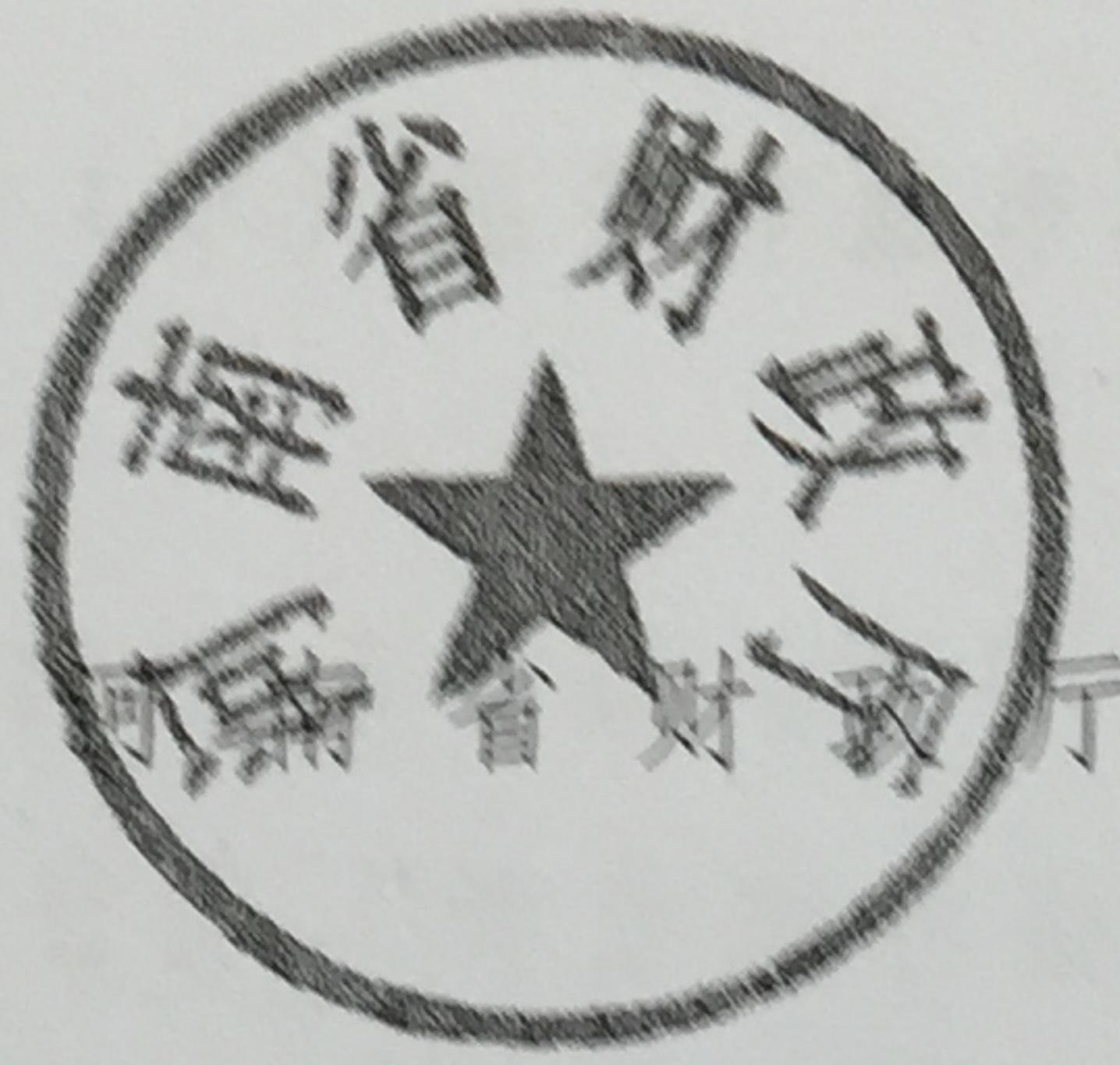
根据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经省政府同意，批准设立“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内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同意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对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进行考核时收取考试费。

二、“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具体缴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实际需要，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5月底前向省级价格、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局、预算执行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

